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05160116-00069866

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景观规划 及建设导则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胶州路768号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15 |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35 |
| 第四部分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参考) | 41 |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48 |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56 |
| 附件 1 | | 56 |
| 附件 2 | | - 58 - |
| 附件 3 | | - 59 - |
| 附件 4 | | - 60 - |
| 附件 5 | | - 61 - |
| 附件 6 | | - 62 - |
| 附件 7 | | - 63 - |
| 附件 7-1 | | - 64 - |
| 附件 8 | | - 66 - |
| 附件 8-1 | | - 68 - |
| 附件 8-2 | | 69 |
| 附件 9 | | 70 |
| 附件 10 | | 74 |
| 附件 11 | | 75 |
| 附件 12 | | 7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景观规划及建设导则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20楼20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2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LHSR2024F015

项目名称：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景观规划及建设导则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00万元

服务需求：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景观规划及建设导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查询日期须在自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当日任意一天）。
- 3)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打印页面）
- 4)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
- 5)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且不是招标人附属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6)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3-22 至 2024-04-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本）

售价（元）：600 元/本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12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3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携带资料：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仪式。

并携带网上投标回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如上述日程安排发生变更，以招标机构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投保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68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1891687207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明申商务广场 20 楼 2004 室

联系方式：13818744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恒宇

电话：138187449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景观规划及建设导则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YZZB-LHSR2024F015 |
| 3 | 预算金额 | 200 万元 |
| 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50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50 %。成果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 |
| 5 | 招标概述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6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68 号 邮 编：200040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18916872078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400 号 20 楼 2004 室 邮 编：200233 联 系 人：王恒宇 电 话：13818744995 座 机：021-54199115 邮 箱：990908382@qq.com |
| 9 | 招标内容 | 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景观规划及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
| 10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
| 11 | 包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

| | | |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 13 | 交付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4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查询日期须在自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当日任意一天）。</p> <p>3)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打印页面）</p> <p>4)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服务，不得将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p> <p>5)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且不是招标人附属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成交后不允许转包或分包。</p>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1、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招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
| 17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 | | |
|----|---------------|--|
| 18 |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 时间： 2024年03月22日起至2024年04月01日 ，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本（售后不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20楼2004室 |
| 19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 20 | 提问方式 |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1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20楼2004室 |
| 22 |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20楼2004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
| 23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8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20楼2004室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田林支行 账 号：3105017339000001068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20楼2004室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 |

| | | |
|----|----------------------|---|
| | | “YZZB-LHSR2024F015, 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 26 |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24年04月12日下午13:3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2日下午13时30分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20楼2004室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将拒收。 |
| 27 | 开标会时间、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20楼2004室 |
| 28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偏离表(附件6);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11);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12);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29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
| 30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 2、电子文件的规定: 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 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DOC、RTF、PDF等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等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等格式; 4) 声音文件采用WAV、MP3等格式。 3、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 4、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 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 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 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建议双面打印。 |
| 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推荐得分排名前三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 |

| | | |
|----|----------------------|---|
| 32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 未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p> <p>5) 未按文件要求携带开标材料的；</p> <p>6)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p> |
| 33 | 资格审查 |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2) 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未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的；</p> <p>(3) 不接受联合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投标的；</p> <p>(4)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p> <p>(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p> <p>(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5)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p> |
| 34 | 符合性审查 |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p> <p>(7)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p> <p>(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p> <p>(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

| | | |
|----|-------------------|--|
| | | <p>(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1)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
| 35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基数按【1980】号文收取。</p> |
| 36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时，须按照招标方合同模板要求订立合同，合同签署后中标方须预先支付招标方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质量保证金，该笔费用将于项目完工通过终验后一年返还中标单位（自终验报告签字之日起算）。</p> |
| 37 | 其它 |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p> |
| 38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招标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技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 | | |
|----|-----------|---|
| | | <p>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
| 3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4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9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0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1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参加投标；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7 现场踏勘
-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7.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 3.7.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7.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

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人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配送方案；
- 企业管理及内控制度；
-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投入人员情况；
- 服务承诺及考核办法；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年月日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1.3.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11.3.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内容应清晰简洁。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5.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5.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5.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5.4 招标人不接受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可选择的投标报价或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若对投标报价有说明（比如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价格折扣的承诺等），应当在开标一览表的显著位置予以注明。
 - 12.6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7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 12.8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9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

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2.10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2.11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2.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

- 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

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建议胶装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 18.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9.2 投标人应按所参与不同包件独立制作的投标文件，参与多个包件投标的投标人应按包件将投标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建议胶装成册，并单独包装、密封，不得将所参与的所有包件的投标文件封装在同一密封袋（箱）内递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3.2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

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 (5)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5.1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1.1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

- 书》。《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29.6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2004室，邮编：200233，传真：021-51999115，邮箱：

990908382@qq.com。

-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2条和第31.3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

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景观规划及建设导则项目
- 2、项目编号：YZZB-LHSR2024F015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4、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00 万元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上海新城绿环规划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是上海市域生态网络和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紧邻新城，是构建新城新发展格局、开展“三生”融合的公园城市建设、推动人民城市理念落地的重要战略。按照“上海 2035”构建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的总体目标，持续推进“一城一绿环”规划建设是本市“十四五”期间实施“新城发力”战略的重要举措。五个新城绿环专项规划于 2024 年 1 月获市政府批复，并全面进入规划实施阶段。批复要求将绿环打造成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带、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新标杆。

2021 年 5 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是拓展绿色生态空间的重要路径，是建设生态之城的重要抓手。按照“十四五”期间探索推进、“十五五”形成框架、“十六五”基本建成的目标，分阶段、渐进式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根据“五个新城”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结合新城总体规划和造林专项规划，建设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

《环城生态公园带和“千座公园”建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明确提出：到 2024 年底，五个新城绿环建设面积不低于 5000 亩，新增环新城绿道不低于 50 公里；到 2024 年度，五个新城绿环累计建设面积不低于 10000 亩，累计新增环新城绿道不低于 100 公里；到 2025 年底，五个新城绿环累计建设面积不低于 15000 亩，累计新增环新城绿道不低于 150 公里，将环城生态公园带和“千座公园”建设工程纳入市委、市政府新一轮民心工程，到 2025 年，“一大环+五小环”环城生态公园带体系基本形成。

（2）立项依据和实施必要性

为进一步把规划蓝图持之以恒地细化为施工图，高质量转化为实景图，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1]36 号）和“公园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实现五个新城 500 米进公园、1 公里进滨水公共空间、5 公里进森林，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建议依托 5 个新城绿环专项规划中明确的“113”空间范围，即：“100 米主脉”空间贯通带、“1 公里主环”蓝绿交织环、“3 公里主带”城乡融合带，**开展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景观规划总体研究及建设导则编制**。利用新城郊野地区林地集中成片的现状资源禀赋，以 2022 年森林资源数据为基础，结合“十四五”造林规划的潜力空间，在每个新城绿环上规划多个森林生态公园，形成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锚固五个新城蓝绿交织、城绿相依的大生态格局。统筹绿环生态建设与周边乡村振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联动发展关系，在尊重自然场地肌理、保留原生郊野风貌、坚持开放共享的前提下，提出森林生态公园总体布局，定位特色、实施方案等，深化对于树种特色、配套设施、林下空间利用等方面指引，科学有序推进五个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实施统筹，打造“一城一绿环”。

二、项目实施方案

（1）基础条件

2024 年 1 月，《嘉定新城绿环专项规划》《青浦新城绿环专项规划》《松江新城绿环专项规划》《奉贤新城绿环专项规划》《南汇新城绿环专项规划》（沪府办[2024]51-54 号、沪府办[2024]59 号）正式获批，规划明确了五个新城绿环的空间意象、空间结构、功能特色、主题风貌、用地布局以及主贯通道、河道优化整

治、造林空间等内容。

嘉定新城绿环，以“十字涟漪，绿动光环”为空间意象，构建“双心引领、三轴联动、环廊贯通、六段十景”的空间结构。依托新城重要轴线，全环分为生态智谷、郊野游憩、体育竞游、低碳生活、生态农艺、人文乡居六大功能区段；在轴线与新城绿环的交汇处，强化角点生态资源特色，形成特色门户节点，打造四大生态功能极核，锚固绿环生态骨架，构建城乡联动的生息之环。

青浦新城绿环，具有“西塘、南林、北田、东港”的四边特征，以“青美水环”为空间意向，构建“蓝绿叠合、环轴联动、四边六段九节点”的空间结构。延续新城棋盘水网格局和江南“圩区”特点，衔接周边地区自然功能，营造依水而生、圩水相依、环游林田的特色风貌。

松江新城绿环，与新城空间结构嵌套融合，依托“北山、南水、东林、西田”自然格局特征，以“山水云环”为空间意象，共同构建“山水入城、双环双心、十字廊轴、四段十二单元”的总体空间格局。依托区位、资源禀赋等因素，以“生态+”为指导，全环分为体育休闲段、低碳科技段、城郊田园段、历史人文段，并进一步细分为十二个主题单元，指导绿环后续实施建设。

奉贤新城绿环，以“贤荟花环”为空间意象，构建“一核双环四界面、九宫方城十二域”的空间结构，形成“北江、西田、南海、东园”的空间格局。深入挖掘西北角庄行郊野公园、西南角江海古文化遗址、东南角吴房美丽乡村、东北角申亚生态林和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的特色，打造四大生态功能极核，锚固绿环生态骨架，并进一步形成 12 个主题功能单元，作为后续绿环实施的规划指引。

南汇新城绿环，以“海上玉环”为空间意象，构建“海湖交汇、环网放射、城林相依”的生态格局。全环分为森林漫游段、科教水廊段、滨海文化公园段、滨海生态公园段和运河绿廊段等五大功能段，在城市重要功能与绿环交汇处打造门户节点，与形成十个各具特色的空间单元。

(2) 前期工作

2021 年 5 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环城生态公园带规划建设是拓展绿色生态空间的重要路径，是建设生态之城的重要抓手。

2021 年至今我局持续推进上海市公园城市规划建设导则，目标至 2025 年，将公园与城市更加开放融合，公园城市治理取得突破性进展，生态价值转换效益明显。至 2035 年，公园城市基本建成，城市有机更新，公园最宜休憩，生态效益充分彰显。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是“公园城市”在郊区的集中体现。

前期，我局就环新城绿带的空间布局、功能复合、林地建设、乡村公园建设开展了相关研究工作。研究表明在新时期推进环城森林生态公园带的建设，需要在落实森林公园边界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景观规划及建设总体指导工作，为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提供技术支撑及总体引导，最终激活环新城生态空间。

根据 2022 年全市森林资源普查数据、“十四五”造林专项规划、五个新城绿环专项规划以及 2024 年各区新造林任务审核图斑等资料，通过图斑叠合，以取“空间并集”的形式，初步形成林地规划技术底板；并加强多部门的协调统筹，与市规资局、市水务局、交通委等开展重大项目情况对接、与地调院共同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校核筛除等工作；加强公众参与，充分考虑市民对林地空间的实际需求，为森林生态公园的功能建言献策。目前已具备开展森林生态公园带景观规划和建设导则编制工作的基础。

(3)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1. 现状调研

组织项目团队，分为五个团队分别开展五个新城绿环的现场踏勘工作，每个新城的调研工作不少于 5 次，调研人员约 2 人。重点调研五个新城绿环上各类生态要素本底，包括对场地、环境、氛围等方面的观察，关注林地空间、水系空间、历史文化要素、绿环周边功能及乡村地区发展等。

2. 本底梳理

基于现场探勘调研情况，掌握五个新城绿环的生态总体印象。

针对五个新城的每个森林生态公园，分别计算三调数据指标、现状森林覆盖率，计算理想状态下的规划森林覆盖率。梳理森林生态公园内的桥梁、驿站、贯通道。

3. 边界划定

在现状调研及充分衔接已批复规划的基础上，聚焦生态资源禀赋，尤其是林

地资源优渥的区域，结合 100 米主脉、1 公里主环及 3 公里主带的三个空间边界层次内的规划新增林地，按连片规模大小，分类分级划分“百亩、千亩、万亩”等多个森林片区，按照尽可能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且森林生态公园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70% 的标准，划定每处森林生态公园的边界范围，提出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总体布局。

4. 方案设计

遵循区域功能定位及周边场地风貌，衔接绿环 100 米主脉、1 公里主环、三公里主带城市设计，提出各森林生态公园功能定位及风貌主题特色。结合主水脉及主贯通道选线，新造林潜在空间，开展结构性设计，形成总体布局方案。

5. 导则编制

将各个森林生态公园建设过程中的普适性技术要求形成统一的技术规范，如绿道标准（宽度、材质、色彩）；新造林树种选择、规格、既有林提升原则等；土方平衡；配套服务设施规模、功能、布局原则等。

聚焦每处森林生态公园（其中嘉定新城约 10 处森林生态公园、青浦新城约 20 处森林生态公园、松江新城约 10 处森林生态公园、奉贤新城约 20 处森林生态公园及南汇新城约 14 处森林生态公园），结合周边区位、功能定位、生态本底等要素，针对性地制定设计要素引导，如公园范围、现状森林资源数据、功能定位、绿道布局、竖向引导、植物特色、林水复合、设施布局等。

（4）项目计划进度

2024 年 3-4 月：开展现场踏勘，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对接相关规划材料，综合分析现状森林覆盖率数据、土地利用情况以及未实施的造林项目推进情况。完成景观规划设计中期成果。

2024 年 5-6 月：修改并完善中期成果，展开专家咨询会，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开展成果验收

2024 年 7 月：经修改完善后，根据各方意见落实修改，形成最终成果。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服务,现双方就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1、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服务许可证(乙方)等有效证件。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者减少服务内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每天工作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决定。

甲方可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提出续约，乙方同意续约的，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

第三条 人员配置

根据人员岗位设置和主要任务，乙方为甲方配置__名人员。

工作时段：按每周 7*24 小时工作制。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如甲方需要变更服务地点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服务费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50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50 %。成果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确定履行方式。

服务内容：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景观规划及建设导则

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3、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员超时工作的，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补助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乙方员应严格遵照履行，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 3、为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装备。服务应当严格遵守《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 4、依经司法和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确定，是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

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仍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收费用千分之三承担滞纳金。

3、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7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4、甲方指派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人员资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算。

2、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文书有效送达地，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下列地址为准。

甲方：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之条款无效。

4、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间接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条件 | 投标文件要求 | 检查内容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
| 2 |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投标函 |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
| 4 | 信用记录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提供了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条件 | 投标文件要求 | 检查内容 |
|----|-----------|---|-----------------------------|
| 1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
| 4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未按照开标一览表进行承诺的，按废标处理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7 | 付款方式 |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50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50 %。成果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 9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 评审因素 | 权重 |
|----------|---------|
| F1: 报价部分 | A1: 10% |
| F2: 商务部分 | A2: 22% |
| F3: 技术部分 | A3: 68% |
| 合计 | 100% |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div 评标委员会人数。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此次为服务定点单位选择，**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定点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4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一、价格部分（10分） | | | |

| | | | |
|--------------------|--------------------|----|---|
| 1 | 价格部分 | 10 |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扣除小微企业优惠后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总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优惠后报价）×10×100%；</p> |
| 二、商务部分（22分） | | | |
| 1 | 项目负责人职称及经验 | 4 |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设计工作的得2分； 具有相关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得一项得1分共计2分； 需提供相关职称复印件及能体现相关负责人负责项目的业绩合同，未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
| 2 | 项目负责人奖项 | 4 | <p>项目负责人省级及以上规划及景观相关行业协会奖项，一等奖每项2分，二等奖每项1.5分，三等奖每项1分，总计4分；</p> |
| 3 | 项目团队资质 | 4 | <p>主要团队的履历及相关工作经验、业绩状况（需提供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学历证书等文件），每提供一个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的得1分，每提供一个具备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总计4分</p> |
| 4 | 类似业绩 | 10 | <p>投标企业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或相关规划项目，具有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总计10分；</p> |
| 三、技术部分（68分） | | | |
| 1 | 项目需求理解、现状理解及相关规划解读 | 20 | <p>根据投标人能够根据招标人需求和项目特点，提出的项目需求理解、现状理解及相关规划解读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有效完善并优化项目实施及要求的得14-20分； （2）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较能有效完善并优化项目实施及要求的得5-7分； （3）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6-13分； （4）服务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0-5分。</p> |
| 2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15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10-15分； 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5-9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的得1-4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3 | 规划思路 | 11 | <p>根据投标人是否从五个新城绿环的实际需求出发，从对维度进行综合考量，解决问题的思路是否得当、科学合理、有前瞻性规划力量是否领先、有特色，是否符合时代发展主流继续综合评审： 1、规划思路清晰、操作性强的得8-11分； 2、规划思路清晰、操作性强一般的得5-7分； 3、规划思路一般、操作性强较差的得1-4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 | |
|---|--------|----|---|
| 4 | 项目计划 | 6 | <p>根据投标人工期进度安排、人员任务及项目实施计划综合评审：</p> <p>1、计划安排合理，有各步骤节点安排且有保证措施的得5-6分；</p> <p>2、计划安排一般，有各步骤节点安排且有保证措施的得3-4分；</p> <p>3、计划安排较差，无各步骤节点安排或无保证措施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5 | 成果文件 | 10 | <p>根据投标人拟提交的成果形式及深度综合评审：</p> <p>1、提交成果内容论文清晰的得8-10分；</p> <p>2、提交成果内容论文清晰一般的得5-7分；</p> <p>3、提交成果内容论文清晰较差的得1-4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6 | 投标文件编制 | 6 |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综合评审：</p> <p>1、提交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图片清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5-6分；</p> <p>2、提交投标文件一般的得3-4分；</p> <p>3、提交投标文件较差的得1-2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
-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招标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环新城森林生态公园带景观规划及建设导则包 1

| 项目名称 | 企业规模 | 交货期 | 备注 | 报价（人民币） （总价、元）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注：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商品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 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档案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企业管理及内控制度;
- 3、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 4、投入人员情况;
- 5、服务承诺及考核办法;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3. 公司从业人员社保及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或其他有关有效资信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
2. 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3. 公司从业人员社保及资质证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9.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1.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等值物品价值）。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何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 行政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 其 中 | | | | | |
| | 职称等级 (人) | | | |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 |
|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 | | | |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万元) | 占全部股 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收款人名称 | 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田林支行 |
| 账号 | 31050173390000001068 |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招标人）_____、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毅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 份
副本 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联系人：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正本 份
副本 份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传真：

在二〇二四年 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